



联合国

A/CONF.197/4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

马德里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临时议程* 项目 6

工作安排，包括成立

大会主要委员会

工作安排和程序事项

秘书处的说明

1.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临时议程（A/CONF. 197/1）和拟议的世界大会工作安排（见 A/CONF. 197/2）。业经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427 号决定核准的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A/CONF. 197/2）也已提交世界大会通过。其中所载建议是根据上述文件编制的。

一.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A/CONF. 197/2）规定，世界大会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27 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1 人、总报告员 1 人以及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主席。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按照第 11 条组成的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世界大会也可以选举它认为为了执行会议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3. 第 11 条规定，世界大会主席团应由世界大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总报告员以及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按照标准做法，世界大会主席一职应由东道国担任。27 名副主席应按地域分配如下：非洲国家代表 7 名、亚洲国家代表 6 名、东欧国家代表 3 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代表 5 名、西欧及其它国家代表 6 名。

* A/CONF. 197/1。

二. 通过议事规则

4. 世界大会将收到业经大会核准的暂行议事规则 (A/CONF. 197/2)。

三. 通过议程

5.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建议世界大会通过载于 A/CONF. 197/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

四. 工作安排，包括成立大会主要委员会

A. 工作安排

6. 由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提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提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A/CONF. 197/3, 附件一) 附件二。因此建议大会通过全体会议和一个主要委员会安排工作。

B. 项目分配

7. 建议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1 至 8 和项目 10, 并将项目 9 (2002 年关于老龄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国际行动计划) 分配给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将商议 2002 年关于老龄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国际行动计划, 关于项目 8 的一般性交换意见将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主要委员会工作结束后将向世界大会提出一份报告。

C. 一般性交换意见

8. 一般性交换意见将于 4 月 8 日至 12 日期间举行。各国代表团可于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发言一次。
9. 建议政府代表每次发言限时七分钟, 政府间组织代表和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代表每次发言限时 5 分钟, 非政府组织代表每次发言限时 5 分钟。

D. 成立大会主要委员会

10. 主要委员会将于 4 月 8 日至 11 日上午举行会议。主要委员会主席将由世界大会按照其暂定议事规则第 6 条的规定选出。按照第 49 条规定, 主要委员会将自行选出其成员。建议在世界大会开幕前商定担任主要委员会各个职位的成员名单, 以口头表决而不是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主要委员会将处理 2002 年关于老龄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的定稿工作。它还将于 2002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就项目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进行有时限的辩论, 以听取在全体委员会上没有时间听取的发言。

E. 世界大会的工作时间表

11. 拟议的大会工作时间和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表载于本说明附件一和二。

F. 会议安排

12. 根据世界大会的可用资源，最多允许在上午同时举行 2 次会议和在下午同时举行 2 次会议，其中包括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及非正式协商，这些会议都有口译设备。只当没有举行正式会议时，才能为区域集团或利益集团的会议提供口译设备。

13.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世界大会和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它们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组。主要委员会可以按照世界大会全体会议的決定，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但应指出，仅当在大会场址服务设施允许的情况下才能设立这些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14. 会议通常排定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举行。为了确保以最高效率利用现有资源，所有会议都应按照排定时间准时召开。

五.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5.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大会开始时应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9 人。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

16.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如下：中国、丹麦、牙买加、莱索托、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六. 大会报告

17. 按照联合国历届大会所遵循的做法，建议世界大会报告应包括大会的各项决定、会议记录摘要、主要委员会工作情况汇编和全体会议对其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附件一

拟议的世界大会工作时间表

全体会议

4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 项目 1** 大会开幕
- 项目 2** 选举主席
- 项目 3** 通过议事规则
- 项目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项目 5**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项目 6** 工作安排，包括成立大会主要委员会
- 项目 7**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项目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 项目 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中午 12 时

就项目 8 的发言报名截止

4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 项目 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4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 项目 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4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 项目 8** 一般性交换意见（结束）
- 项目 9** 通过 2002 年关于老龄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国际行动计划
- 项目 10** 通过大会的报告

世界大会结束

附件二

拟议的主要委员会工作时间表

4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和下午 3 时

工作安排

选举主席团成员

2002 年关于老龄问题的政治宣言和
国际行动计划（项目 9）

项目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2002 年关于老龄问题的政治宣言和
国际行动计划（项目 9）（续）

4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

2002 年关于老龄问题的政治宣言和
国际行动计划（项目 9）（续）

4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

2002 年关于老龄问题的政治宣言和
国际行动计划（项目 9）（续）

下午 3 时

就所有悬而未决的事项采取行动

主要委员会工作结束

* 上午的会议将于全体会议的组织会议休会时举行。
